

公司資料

名譽董事長	何 添博士 <i>Chev Leg d'Hon, JP, DSSc (Hon), DBA (Hon), LLD (Hon)</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逝世)
董事長	李兆基博士 <i>DBA (Hon), DSSc (Hon), LLD (Hon)</i>
副董事長	*† 冼為堅博士 <i>DSSc (Hon)</i> 余金波先生
董事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請辭) † 馮鈺斌先生 鄭家安先生 鄧日燊先生 <i>MBA, BBS, JP</i> *† 何子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逝世) 林高演先生 <i>BSc, ACIB, MBIM, FCILT</i> 劉壬泉先生 吳偉星先生 何厚鏞先生 <i>BA, ACA, FHKSA</i>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i>BA, MBA</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李家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余達綱先生 <i>BSc, MBA, CA, CHA</i>
集團總經理	余達綱先生 <i>BSc, MBA, CA, CHA</i>
集團秘書	朱國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
網址	http://www.miramar-group.co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冼為堅博士乃該委員會主席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後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42,380	666,334
其他收入	3	10,040	20,257
其他淨收益	4	7,988	1,635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31,118)	(98,917)
發展中物業成本		(107,712)	(189,546)
存貨成本		(49,917)	(31,309)
員工薪酬		(94,192)	(93,081)
折舊		(17,220)	(17,766)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43,695)	(41,226)
營運及其他費用		(62,023)	(54,232)
待出售物業減值準備		(7,500)	(22,667)
經營溢利	2	247,031	139,482
融資成本		(7,745)	(14,5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95	(2,526)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240,281	122,434
稅項	5(c)	(71,514)	(36,968)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168,767	85,466
少數股東權益		(10,131)	11,134
股東應佔溢利		158,636	96,600
中期結算後宣布之中期股息	6(a)	86,585	75,040
每股基本盈利	7	27.5仙	16.7仙
每股中期股息		15.0仙	13.0仙

第六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885,072	7,917,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55	181,402
		<u>8,018,227</u>	<u>8,099,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720	121,3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4,173	195,178
限制現金		146	1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0,005	184,653
		<u>649,044</u>	<u>501,36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8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0,575)	(152,868)
帶息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42,000)	(33,000)
銷售及租賃按金		(57,370)	(74,038)
應付稅項		(67,372)	(12,089)
		<u>(337,317)</u>	<u>(272,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727</u>	<u>228,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29,954</u>	<u>8,327,680</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988,797)	(1,026,391)
遞延負債		(51,674)	(49,383)
遞延稅項		(81,885)	(80,793)
		<u>(1,122,356)</u>	<u>(1,156,567)</u>
少數股東權益		<u>(185,819)</u>	<u>(193,729)</u>
資產淨值		<u>7,021,779</u>	<u>6,977,3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10	6,617,717	6,573,322
		<u>7,021,779</u>	<u>6,977,384</u>

第六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6,977,384	6,412,161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出之遞延稅項	2,785	836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6,536	30,89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90	3,062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	9,711	34,794
本期淨溢利	158,636	96,600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115,446)	(115,446)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往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8,506)	(2,649)
在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轉往損益表之重估虧損	—	7,504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7,021,779	6,432,964

第六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13,171	187,80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266	6,68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2,253)	(174,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6,184	20,47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21	105,98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05	126,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0,005	129,989
銀行透支	—	(3,533)
	350,005	126,456

第六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二十二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轄證券上市之規則而編制，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四年度週年賬項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物業投資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之發展及買賣。
酒店擁有及管理	:	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飲食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及銷售	酒店擁有 及管理	飲食業務	旅遊業務	分部間 抵銷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64,776	232,622	137,169	55,752	152,061	-	742,380
分部間收入	6,841	-	2,334	-	211	(9,386)	-
其他對外收入	632	14	1,604	485	1,245	-	3,980
總額	<u>172,249</u>	<u>232,636</u>	<u>141,107</u>	<u>56,237</u>	<u>153,517</u>	<u>(9,386)</u>	<u>746,360</u>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123,467	97,605	52,604	(2,605)	(2,953)		268,118
待出售物業減值準備							(7,500)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13,587)
經營溢利							<u>247,031</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酒店擁有		分部間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及銷售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70,752	237,520	95,463	48,887	113,712	-	666,334
分部間收入	6,777	-	1,882	-	401	(9,060)	-
其他對外收入	3,887	14	2,152	478	1,348	-	7,879
總額	<u>181,416</u>	<u>237,534</u>	<u>99,497</u>	<u>49,365</u>	<u>115,461</u>	<u>(9,060)</u>	<u>674,213</u>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130,914	39,700	23,767	(7,608)	(7,270)		179,503
待出售物業減值準備							(22,667)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17,354)
經營溢利							<u>139,482</u>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華	美國	綜合數額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u>484,941</u>	<u>34,315</u>	<u>223,124</u>	<u>742,38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華	美國	綜合數額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u>404,163</u>	<u>24,841</u>	<u>237,330</u>	<u>666,334</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24	5,906
管理費收入	550	1,650
按金沒收	454	241
其他收益	7,812	12,460
	<u>10,040</u>	<u>20,257</u>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u>7,988</u>	<u>1,635</u>

5. 稅項

- (a) 稅項支出包括以期間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香港所得稅。

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外，與本集團物業重估有關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

- (b)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c)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準備		
期間內稅項	20,972	16,357
本期稅項－海外		
期間內稅項	46,496	16,340
往年度少撥準備	—	653
	46,496	16,9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873	3,5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所得稅	26	28
－海外稅項	147	77
	173	105
	71,514	36,968

- (d)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項預期不會多於一年後支付。

6.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布之中期股息每股十五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十三仙)	86,585	75,040

中期結算後宣布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年度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期／年度內批准及已付屬於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二十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二十仙)	115,446	115,446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8,63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6,600,000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零三年：577,231,252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特定準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6,094	34,495
超過三個月	11,211	8,933
應收賬款	47,305	43,428
其他應收款項	146,868	151,750
	194,173	195,178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30,678	34,57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4,134	4,823
應付賬款	34,812	39,400
其他應付款項	135,763	113,468
	170,575	152,86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0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非買賣證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7,628	1,749,000	3,772	304,827	3,858,242	(33,981)	403,834	6,573,322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 度之股息(附註6(b))	-	-	-	-	-	-	(115,446)	(115,44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390	-	-	-	-	390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出 之遞延稅項	-	-	-	-	2,785	-	-	2,785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往 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	-	-	-	(8,506)	-	-	(8,506)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	6,536	-	6,5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158,636	158,6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87,628</u>	<u>1,749,000</u>	<u>4,162</u>	<u>304,827</u>	<u>3,852,521</u>	<u>(27,445)</u>	<u>447,024</u>	<u>6,617,717</u>

11 比較數字

為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更好之編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五仙，給予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有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八百六十三萬六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四。

業務總覽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加上中央政府對香港提供多項政策優惠，勞工市場漸趨穩定，消費意慾逐漸恢復，為本集團各業務提供更有利的經營環境，尤以酒店業務之增長最為明顯，加上期內美國土地出售情況理想，令集團上半年度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酒店業務

環球經濟活動越趨頻繁，本年在港舉辦的各類展銷會均較往年增多，整體市場氣氛亦日趨熱鬧。美麗華酒店充分把握當中的商機，酒店平均入住率達至超過九成，平均房價亦跟隨市場同步上升；加上商務客客源有理想的增長，而內地旅客「自由行」亦間接為本酒店帶來額外客源，令期內經營業績錄得滿意表現。酒店餐飲業務表現理想；宴會廳裝修完成後，婚宴及其他宴席收入顯著增加。

地產業務

美麗華商場及美麗華大廈寫字樓上半年之租金收入均錄得輕微跌幅，雖然平均出租率分別上升至百分之九十三及百分之九十五，但租金收入仍然稍微下跌，主要是反映去年續租時受到市場租金下調壓力之影響。酒店商場之租金收入亦較上年度略為遜色。現時市場情況漸漸改善，租金收入可望回穩。「諾士佛階」已有近八成面積租出，租戶已陸續開業，該處晚間氣氛熱鬧，相信漸可成為一個飲食熱點。

美國加州地產市道維持平穩，集團位於加州彼沙郡之土地，期間成功售出約九十六畝住宅用土地及十六畝商業用土地。由於往年完成交易之買家陸續在其土地上興建房屋，並錄得理想銷售成績；吸引不少發展商有興趣向集團購買剩餘之土地，在土地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於期內售出之土地為集團帶來理想盈利。

上海地產市道暢旺，上海美麗華花園之商場出租情況，維持往年接近全部租出的水平，目前策略是吸納高質素租戶，從而提升商場的市值；至於寫字樓方面，亦全部租出，期內更售出部份帶租約之寫字樓單位。

餐飲業務

期內集團翠亨邨系之餐飲業務表現滿意，營業額有超過一成的增加，盈利亦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集團快餐業務之表現較為遜色。至於內地餐飲業務在上半年度之業績則表現平穩。

旅遊業務

受惠於消費信心回穩，美麗華旅運的豪華郵輪、機票酒店配套及商務旅遊等業務之營業額均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而團體外遊服務部於重組架構及改革經營模式後，團隊的質素亦有所提升，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業務進展仍未如理想；希望繼續致力推出新產品，在市場確立新定位，以達致改善業績的目標。

展望

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復甦，內地宏觀調控得宜，中央政府推出的多項措施，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便利民企來港開設公司及泛珠三角區域加強合作等，均能有助香港整體經濟復甦。集團可藉此等利好因素，配合靈活的經營策略，務求令各核心業務的業績繼續向上。如無不可預測之事故發生，本集團全年度業績將較上年度有所增長。

董事

本集團名譽董事長何添博士及董事何子棟先生分別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及七月二十八日辭世。董事會同寅謹此對何博士及何先生之仙逝深感惋惜，並對兩位於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致謝忱。

公開權益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何添博士	1,628,000	5,935,000	—	—	1.31%
	李兆基博士	—	—	254,873,250 (附註一)	—	44.15%
	冼為堅博士	4,158,000	—	—	—	0.72%
	余金波先生	11,426,400	—	—	—	1.98%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5,693,760	1,080,000	—	6,180,000 (附註二)	2.24%
	馮鈺斌先生	—	—	—	8,426,710 (附註三)	1.46%
	鄭家安先生 鄧日燊先生	7,774,640 125,000	4,000 —	—	— 11,241,900 (附註四)	1.35% 1.97%
本利來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附註五)	—	100%
福寶企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70	—	—	—	9.80%
	冼為堅博士	225	—	—	—	8.17%
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附註六)	—	100%
Placer Holdings, Inc.	鄧日燊先生	4,000	—	—	—	2%
宏佳物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附註七)	—	100%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接獲具報書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普通股份權益	所持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254,873,250股 (附註一)	44.15%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254,873,250股 (附註八)	44.15%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254,873,250股 (附註八)	44.1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254,873,250股 (附註八)	44.15%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254,873,250股 (附註九)	44.15%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254,873,250股 (附註九)	44.15%
Kingslee S.A.	254,873,250股 (附註十)	44.15%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發」)	254,873,250股 (附註十)	44.15%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ynbury」)	254,873,250股 (附註十)	44.15%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100,612,750股 (附註十)	17.43%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79,121,500股 (附註十)	13.71%
Threadwell Limited (「Threadwell」)	75,139,000股 (附註十)	13.0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莊永昌先生	57,587,210股	9.98%
-------	-------------	-------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54,873,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八、九及十內重覆敘述。
- (二)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及其夫人均為一慈善基金受托理事會成員，而該慈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6,180,000股。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及其夫人並非此股權之受益人。
- (三) 此等權益全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而馮鈺斌先生為該單位信託受益人之一。
- (四) 此等權益乃鄧日燊先生透過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之數間公司持有。
- (五) 此等本利來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地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地之權益。
- (六) 此等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發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發之權益。
- (七) 此等宏佳物業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均擁有，恒地持有恒中65.32%權益。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本公司之權益。
- (八) Rimmer 及Riddick為不同全權信託之受托人，而該等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托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54,873,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九及十重覆敘述。
- (九)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此等254,873,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八及十重覆敘述。
- (十) 恒地之附屬公司Kingslee S.A.為恒發之控股公司。此等254,873,250股份乃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為Aynbury之附屬公司。Aynbury為恒發之附屬公司。此等254,873,250股份權益乃附註一、八及九所敘述之股份。

集團財務

本集團貫以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資本負債率。資本與負債之比率（以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淨借款及綜合資產淨值總和之百分比計算）下調至百分之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一），維持本集團舉債能力。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元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認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資金及信貸額作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應用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十八億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三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十五）已動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淨借款為港幣六億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元）及有抵押貸款為港幣一億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元）。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一千三百二十二名，其中包括香港僱員九百八十七名，內地僱員三百二十三名及美國僱員十二名。在過去一年，本公司繼續提供合理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我們將僱員的工作表現與收入掛鉤，推行不同型式的獎金計劃，以刺激及推動僱員表現。透過市場調查及定期的內部檢討，我們的薪酬及福利維持在合理水平及具競爭能力。

本公司特別著重員工的潛能發展，對僱員的培訓更予以大力的支持和鼓勵，除了定期舉辦在職培訓活動外，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在工餘時參加持續進修培訓課程，以增強僱員的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的競爭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書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為堅博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只有兩名成員，分別為冼為堅博士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馮鈺斌先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所公布，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前任成員何子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去世。

在這樣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公布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書之日期為止，本公司未能遵守上文所概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物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的其他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該等人選能夠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現正在進行確立及確認若干人選之獨立性的程序，當中考慮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

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會盡快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符合該等規定後另行發表公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地顯示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書所概括之會計期間內曾疏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二頁至第十三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